

二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六团学校）的（2025 年第三师 46 团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书画教学系统、书画演示仪、学生桌、清网络推送系统、教师文房四宝、学生笔山、砚台、学生自动笔洗、学生镇尺、学生毛笔、临摹专用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创艺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.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教师中控系统、学生书画专用互动临摹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创智翼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3 万元，属于（微

型企业)；

3. (教学一体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.1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4. (教室装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壹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壹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